

证券代码：601828

证券简称：美凯龙

编号：2019-015

债券代码：136032

债券简称：15 红美 01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5 红美 01”公司债券利息补偿 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“15 红美 01”公司债券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、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。本次利息补偿的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（因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为休息日，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下同）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。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16 时，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关于“15 红美 01”公司债券利息补偿申报情况统计，本公司需支付的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 9,414,329.37 元，其中已支付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 7,210,899.23 元，尚有 2,203,430.14 元待支付。

2、在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结束后、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届满前，投资者仍可进行利息补偿申报，提请尚未申报利息补偿的投资者仔细阅读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红美 01”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中关于本次利息补偿申报的要求，并按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。投资者逾期未进行利息补偿申报而遭至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 红美 01”

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1），“15红美01”公司债券自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、本公司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，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。“15红美01”公司债券补偿利率为0.60%/年。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，四舍五入。

本公司自2018年11月12日第一次发布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0）后，在利息补偿申报期（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）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》，提请“15红美01”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。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披露的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间（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）发布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，自2019年2月12日起，本公司不再发布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》。

“15红美01”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,000,000,000元，按照补偿利率0.60%/年，如补偿天数均为127天，理论利息补偿总金额为10,438,356.16元。截至2019年2月15日16时，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情况统计，本公司需支付的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9,414,329.37元，其中已支付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7,210,899.23元，尚有2,203,430.14元待支付。

在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结束后、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届满前，投资者仍可进行利息补偿申报，提请尚未申报利息补偿的投资者仔细阅读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5红美01”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》中关于利息补偿申报的要求，并按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，以便及时申报利息补偿。投资者逾期未进行利息补偿申报而遭至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6日